

沈阳仲裁委员会

沈仲委〔2025〕9号

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

(2025年12月13日第四届沈阳仲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《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》及《沈阳仲裁委员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当事人向本会提出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沈阳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预交仲裁费用。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。

第三条 仲裁案件的争议金额，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；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。

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，由本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

的具体情况，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仲裁费金额。

第四条 符合《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八条的多份合同合并申请仲裁的，合同数量超过3份的，在本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每超过1份合同加收1,000元仲裁处理费。

第五条 一般案件按照下列争议标的额所适用的比例收取：

- （一）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，见表1；
- （二）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，见表2。

第六条 金融借款、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与追偿、信用卡、担保类金融争议案件，按照下列争议标的额所适用的比例收取：

- （一）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，见表3；
- （二）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，见表4。

第七条 融资租赁、证券、信托、保理、票据、外汇业务、典当、信用证、保险、独立保函、期货交易、资产证券化产品、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金融案件，按照下列争议标的额所适用的比例收取：

- （一）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，见表5；
- （二）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，见表6。

第八条 至少一方当事人具有外国国籍或者是注册在境外的企业、案涉标的物在境外、案件涉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，满足上述任意一种情况的争议案件，案件受理费收费

标准与一般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一致，案件处理费一次性收取50,000元。

第九条 争议案件需要异地送达、调查、勘验的，或者争议案件中涉及鉴定、评估、审计、翻译等费用的，当事人应当按照实际需要预交仲裁处理费。

第十条 当事人选定居住在沈阳以外地区仲裁员的，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员出庭实际需要加收案件处理费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在沈阳以外的地点开庭审理的，经本会同意后，可以从其约定。但所发生的仲裁地点租赁费、仲裁庭所有人员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其他合理费用，由当事人向本会预交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案件，各方当事人均应补交仲裁员报酬2000元，逾期视为放弃变更普通程序。

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且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不再收取仲裁费用。

仲裁庭依法作出补正裁决的不再收取仲裁费用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情形由本会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沈阳仲裁委员会

收费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表 1:

一般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一般案件受理费（人民币）
1,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	100 元
1,001 元至 50,000 元的部分	10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,000 部分的 5%
50,001 元至 100,000 元的部分	2,55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50,000 元部分的 4%
100,001 元至 200,000 元的部分	4,55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00,000 元部分的 3%
200,001 元至 500,000 元的部分	7,55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200,000 元部分的 2%
500,001 元至 1,000,000 元的部分	13,55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500,000 元部分的 1%
1,000,001 元至 100,000,000 元的部分	18,55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,000,000 元部分的 0.48%
100,000,001 元以上的部分	493,75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00,000,000 元部分的 0.4%

表 2：

一般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一般案件处理费（人民币）
200,000 元以下	3,000 元
200,001 元至 500,000 元	5,000 元
500,001 元至 1,000,000 元	7,000 元
1,000,001 元至 5,000,000 元	8,000 元
5,000,001 元以上	10,000 元

表 3:

金融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之一

适用于金融借款、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与追偿、信用卡、担保类金融争议案件。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金融案件受理费（人民币）
1,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	100 元
1,001 元至 50,000 元的部分	10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,000 部分的 4%
50,001 元至 100,000 元的部分	2,0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50,000 元部分的 3%
100,001 元至 200,000 元的部分	3,5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00,000 元部分的 2%
200,001 元至 500,000 元的部分	5,5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200,000 元部分的 1%
500,001 元至 1,000,000 元的部分	8,5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500,000 元部分的 0.5%
1,000,001 元以上的部分	11,0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,000,000 元部分的 0.25%

表 4:

金融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之一

适用于金融借款、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与追偿、信用卡、担保类金融争议案件。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金融案件处理费（人民币）
500,000 元以下	1,000 元
500,001 元至 1,000,000 元	2,500 元
1,000,001 元至 2,000,000 元	4,000 元
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7,000 元
3,000,001 元至 5,000,000 元	8,000 元
5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10,000 元
10,000,001 元至 30,000,000 元	20,000 元
30,000,001 元至 50,000,000 元	30,000 元
50,000,001 元至 100,000,000 元	40,000 元
100,000,001 元以上	50,000 元

表 5:

金融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之二

适用于融资租赁、证券、信托、保理、票据、外汇业务、典当、信用证、保险、独立保函、期货交易、资产证券化产品、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金融案件。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金融案件受理费（人民币）
1,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	100 元
1,001 元至 50,000 元的部分	10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,000 部分的 4%
50,001 元至 100,000 元的部分	2,0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50,000 元部分的 3%
100,001 元至 200,000 元的部分	3,5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00,000 元部分的 2%
200,001 元至 500,000 元的部分	5,5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200,000 元部分的 1.45%
500,001 元至 1,000,000 元的部分	9,91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500,000 元部分的 0.95%
1,000,001 元以上的部分	14,660 元加争议金额超过 1,000,000 元部分的 0.48%

表 6:

金融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之二

适用于融资租赁、证券、信托、保理、票据、外汇业务、典当、信用证、保险、独立保函、期货交易、资产证券化产品、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金融案件。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金融案件处理费（人民币）
500,000 元以下	2,000 元
500,001 元至 1,000,000 元	3,000 元
1,000,001 元至 2,000,000 元	4,000 元
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5,000 元
3,000,001 元至 5,000,000 元	6,000 元
5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7,000 元
10,000,001 元至 30,000,000 元	8,000 元
30,000,001 元至 50,000,000 元	10,000 元
50,000,001 元至 100,000,000 元	20,000 元
100,000,001 元以上	30,000 元